



交通部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

申請者： 車輛種類(車別)：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底盤車製造廠： 底盤車廠牌： 底盤車型式系列： 底盤車製造國家：

車身打造廠： 車身廠牌： 車身打造國家： 軸組型態：

前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後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公噸)：

車身式樣：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一)

車 輛 型 式	車 型 代 碼	底 盤 型 式	附 加 配 備	能 源 種 類	全 長 (公 分)	全 寬 (公 分)	全 高 (公 分)	後 懸 (公 分)	軸 距 (公 分)	最 遠 軸 距 (公 分)	輪 距 (公 分)	
											前 輪	後 輪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二)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型式	貨廂容積尺度			前軸組空重 (公噸)	後軸組空重 (公噸)	車輛空重 (公噸)	車輛載重 (公噸)	座位數	立位數			
	外框尺寸	內框尺寸	有效裝載容積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軸數/輪胎數/規格		備胎 輪胎數/規格	引擎系統					油箱 容量	高壓燃料容器		
	前軸組	後軸組		引擎型式	安裝位置	排氣量	汽缸數	最大馬力		數量	總容積	加氣口位置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交通部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

申請者：	車輛種類(車別)：
合格證明編號：	核准字號：
車輛引擎號碼：	車輛車身號碼：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底盤車製造廠：	底盤車廠牌：
車身打造廠：	車身廠牌：
車輛製造國家：	底盤車製造國家：
車身打造國家：	車輛型式：
底盤車型式：	軸組型態：
前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重(公噸)：
後軸組核定荷重(公噸)：	核定車輛總聯結重量(公噸)：
車身式樣及車身附加配備：	高壓氣體燃料系統廠牌及型式：

車輛型式規格基本資料

全長(公分)	全寬(公分)	全高(公分)	後懸(公分)	軸距(公分)	最遠軸距(公分)
輪距(公分)		貨廂容積尺度			
前輪	後輪	外框尺寸	內框尺寸	有效裝載容積	
前軸組空重(公噸)	後軸組空重(公噸)	車輛空重(公噸)	車輛載重(公噸)	座位數	立位數
軸數/輪胎數/規格		備胎輪胎數/規格		能源種類	油箱容量
前軸組	後軸組				
引擎系統				高壓燃料容器	
引擎型式	最大馬力	排氣量	汽缸數	安裝位置	數量
					總容積
					加氣口位置
備註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實車檢測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車輛清冊

序號	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車身號碼	車輛引擎號碼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二面, 共兩面)

附件三 合格標識內容格式規定

一、合格標識之內容：

- (一) 安全帶之合格標識應顯示CC字樣及申請者代碼，如圖樣一所示；並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替代之。
- (二) 安全帶以外車輛裝置之合格標識應顯示「審查合格標識」、CC字樣及審查合格號碼。如圖樣二所示。

二、合格標識得使用鑿印、鐫印、烙印、壓印、噴砂、腐蝕或貼紙等方式標示。其內容應清楚、容易辨識且不易磨滅。

三、合格標識如為貼紙，應採不可重複黏貼使用之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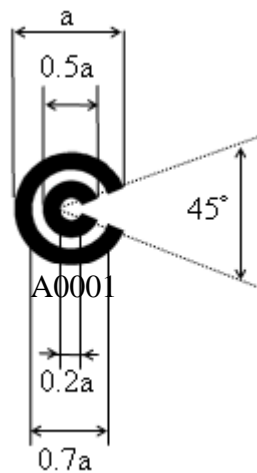
四、合格標識應標示於車輛裝置本體，不得標示於產品之包裝上。

五、合格標識格式規定及範例圖示：

(一) 圖樣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CC 圖樣最小直徑(a)應為八公釐。標識之實際大小，得依車輛裝置狀況，依比例適度放大。
2. 申請者代碼，字體高度應為 $a/3$ 公釐。
3. 安全帶合格標識，得採下述式樣一或式樣二之範例圖示。

式樣一：



式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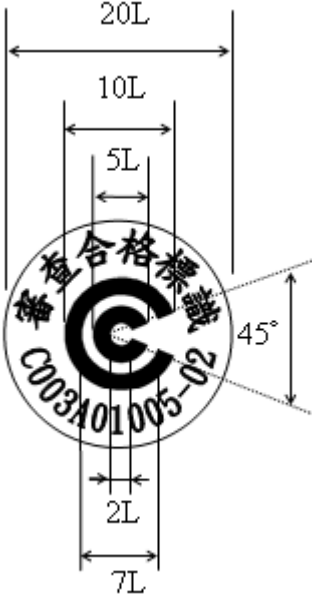


圖樣一

(二) 圖樣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最小直徑應為二公分，標識之實際大小，得依車輛裝置狀況，依比例適度放大。
2. 中文字體應為標楷體，且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見方。文、數字於標識範圍內應儘量放大。
3. 標識為貼紙時應使用白底或透明底黑字，且張貼後需能清楚辨識。

4.範例圖示：如下圖（L為單位長度，最小為公釐）。



圖樣二